

自从数字货币兴起后，国内兴起了发币热和炒币热。去年94禁了ICO，但币圈乱象仍然大量存在：交易平台操控交易数据，各种空气币、传销币发行不止，项目方圈钱跑路.....

在国内没有有效监管的环境下，币圈这个“法外之地”究竟存在多少法律风险，又有多少乱象已经踩到了法律红线？



例如上线即破发、操纵交易所中虚拟货币的价格中存在非法手段，虽然虚拟货币不属于我国认定的证券范畴，但通过这种非法方式获利，也可能触犯了我国刑法中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罪名，那么投资者可以在我国境内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手段来维权。

## 2、民事责任

在民商事活动中主要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出现了许多投资者向A股公司进行维权的民事案例，但基于现在我国尚未将虚拟货币纳入证券范畴，也并无因操纵虚拟货币价格进行民事追责的案例，因此投资者难以通过民事诉讼来维权。

另外基于民事法律关系的相对性，海外ICO项目即使底层资产、项目在国内，也多

搭建了海外架构，投资者很难突破相对关系追索至IC0的实际项目主体责任。

第2个问题：

一些大v替项目站台，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结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名人授权某产品或项目有偿使用其形象，或者公开场合为其站台、说好话，实质上就是一种商业广告行为，站台的名人在法律性质上可以认定为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条：“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广告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第4个问题：

现在有许多传统古典互联网企业在偷偷进行“币改”，试图发token打造通证形态，让企业起死回生，但中国政策已明令禁止不许发币，这些企业将面临怎样的法律风险？

首先，币改本质上还是一种通过发行token进行融资的方式，这种行为实质上可能还是会被认定属于94发布的《关于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中提到的“非法公开融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

其次，我国目前尚未专门针对虚拟货币融资或虚拟货币犯罪的相关法律，如公告中所述确系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应根据其具体情形适用我国刑法分则中相应的具体罪名。

根据目前对于币改的定义和设想，币改是经济组织，商品及服务经济活动的通证化改造。不同于空气币，币改具有实际落地的公司或项目，因此项目方主观上可能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但是这种融资行为可能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等罪名。

第5个问题：

在无有效监管的情况下，交易所掌握对项目方的生杀大权，收取项目方上市费后单方面进行退市处理，从法律角度来看，交易所行为是否违反法律制度？

在讨论交易所行为之前，我们首先应考虑各国家的监管规则。众所周知，现在世界范围内对于虚拟货币交易所主要分三种监管态度：

一是命令禁止

，例如我国，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二是严格监管

，例如日本，2018年1月日本Coincheck交易所被盗损失惨重，导致日本金融厅对32个虚拟货币交易所（其中16个在申请牌照的交易所）进行检查并开出相应罚单要求整改。同时日本虚拟货币交易协会也已经起草了自主监管条例，其中包括一些有关限制加密货币交易操作的规则，其监管包括了针对交易所的技术以及运营方面。

三是监管宽松

，据我们了解，币安和OK等主要加密业务公司都注册在马耳他，马耳他虽然通过了有关加密货币、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三项法案，也正在制定“虚拟金融资

产框架”，但对于交易所的权限问题尚未进行有相应的监管。但是我们可以从我国证券交易所和从一般合理性角度来分析交易所关于收取上市费和单方面退市。

因此在允许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存在的国家都应有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平台行为进行制约，只是一种制约是系统、明确、严格的，另一种制约不系统、模糊、宽松的。

基于此对于交易所收取上市费、要求退市行为，我们认为——

首先，从合理性角度来看，交易所作为第三方中介机构，收取高额的上市费本质上是违背了自身第三方中介的独立地位。

如果是在不成文的花样收取上市费，更是游走在法律边缘的行为，一旦违反交易所所在地法律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收取高额上市费的空气币侵害投资者的权益，那么很难说交易所不是空气币的帮凶。

其次，如前所述，交易所所在国无明确的监管规则的情形下，交易所的退市制度往往是以交易所平台发布的公告规则为准。

在此情形下各交易所由于缺乏有效外部严格监管，其制订的退市规则存在一定随意性，即退市的主动权掌握在交易所手中，其退市规则的合理合法性难以确保，但这并不意味着交易所能完全任意行事，如交易所制定的规则本身违反交易所所在地法律规定，或者交易所未按其制定的规则内容进行退市，我们认为项目方仍有权依据交易所所在地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利。

